

上報刊上刊登的照片的收入，恐怕陳冠希每天數錢都數不完。

如果這件事兒發生在塔利班執政時期的阿富汗，按照塔利班的法律，這些參與拍攝淫照的女主角可能被判當眾用大石頭砸死，盜竊電腦資料的維修工會被判剝去右手。至於陳冠希可能會被判當眾閹割。

根據以上的幾種設想，陳冠希還是選擇去美國比較好，千萬可別去阿富汗，如果在阿富汗被塔利班逮到，就算你還能活著回到香港，恐怕也只能改行當太監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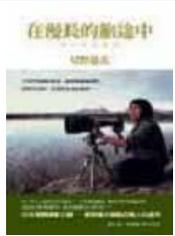
為何在不同的地區和不同的國家，人們對待同一事物的反應能夠產生如此之大的差異？除了風俗習慣不同，宗教信仰不同之外，最主要的是人們的價值觀和文化上的差異。別忘了香港自 1997 年回歸大陸也不過就只有十年的時間，在過去的一百多年裏，香港一直是英國的殖民地。殖民地文化的影響依然是根深蒂固，非一朝一夕能從根本上消除，陳冠希事件就是殖民地文化在香港的迴光返照。為了能儘早清除殖民地文化的殘餘，唯一可行的辦法就是弘揚民族文化，對全民加強正面的引導和教育，提高全民族的文化及道德水準和全民的整體素質。

2008 年 2 月 26 日于溪翁莊

## 青少年眼中的書世界

### 閱讀---在漫長的旅途中

東大附中國二丁班 巫孟萱

	書名：在漫長的旅途中 作者：星野道夫 譯者：蔡昭儀 出版社：先覺出版社 出版年：2006 年
---	--

大意介紹：

<在漫長的旅途中>這本書是作者在阿拉斯加的自然觀察紀錄。從麋鹿、棕熊、狼、鯨魚到當地的風土民情都包含在內，字裏行間更讚頌著大

自然的偉大。沒錯「在阿拉斯加，導戲的是大地之母，不是人類。」

在這裏，我們看到大自然的奇妙，和它散發出來的生命氣息，無時無刻不在呼喚著我們的內心深處，那壓抑已久的動物本性，來自極地凍原，野性的呼喚，無論是誰，都會被感動吧！

作者星野道夫，在阿拉斯加從事攝影及研究工作，旅居二十年。二十年，或許退幾世紀來看，只是彈指一瞬間，但是對於在阿拉斯加獲益良多的作者來說，真的是一段漫長的旅途呢！

心得感想：

我覺得這是一本很不錯的書，對於日日夜夜沾惹著世俗煩惱、塵囂氣息的都市人來說，無疑是一股洗滌靈魂的活水。就算無法親身到阿拉斯加，也能在作者的文字間，享受大自然的洗禮。

暑假時，我們全家到宜蘭的福山植物園參觀，這是我第一次進入原始森林的經驗。我想，那時，我也和作者有同樣的感動吧！當靈魂的頻率和大自然相同時，我們都能聽到森林中每一片葉子，每一陣風，每一隻生物低聲的呢喃。當我讀到這本書時，它在我心中徹底激起了共鳴。

雖然這本書的作者已經在一九九六年去世了，但是我清楚地知道，我們都是為大自然歡呼的人。他把一生獻給阿拉斯加，而我呢？或許再過一些年後，我也在做同樣的事吧！幾百年之後，是否又會出現另一個也為大自然繼續奉獻的星野道夫，又有誰知道呢！

## 善本書目

東海大學館藏善本書簡明目錄--史部·詔令奏議類暨職官類

流通組 謝鶯興

### 詔令奏議 B13

《硃批諭旨》不分卷六十冊，清世宗撰，清光緒十三年(1887)上海點石齋雙色縮印本，B13.1/(q1)3143

附：清雍正十年(1732)世宗御筆<序>、<硃批上諭目錄>，清乾隆三年(1738)高宗御筆<世宗憲皇帝硃批諭旨後序>、清乾隆三年<編次校